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平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卓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4,2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黃平洋邀同債務人卓玉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4,29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平洋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卓玉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債務人基本資料、借據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8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4,295元	卓玉萍、黃平洋	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4,295元	卓玉萍、黃平洋	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